

DANGQIAN WOGUO
FANZUIXUE DE
ZHUANXING YU
FAZHAN

严 励 岳 平 / 主编

当前我国犯罪学的转型与发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法学方向）项目资助

第一期犯罪学论坛

当前我国犯罪学的转型与发展

严 励 岳 平 / 主编

DANGQIAN WOGUO
FANZUIXUE DE
ZHUANXING YU
FAZH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前我国犯罪学的转型与发展：第一届犯罪学论坛
研讨会论文集 / 严励, 岳平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
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093 - 5663 - 0

I. ①当… II. ①严…②岳 III. ①犯罪学 - 中国
- 学术会议 - 文集 IV. ①D924. 11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4521 号

责任编辑 陈 兴

封面设计 蒋 怡

当前我国犯罪学的转型与发展：第一届犯罪学论坛研讨会论文集

DANGQIAN WOGUO FANZUIXUE DE ZHUANXING YU FAZHAN; DIYIJIE FANZUIXUE
LUNTAN YANTAOHUI LUNWENJI

主编/严励 岳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21 字数/ 305 千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663 - 0

定价：6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66032926)

前 言

我国犯罪学自20世纪80年代初成立并历经了改革开放三十余年的学术积累。这其中既有我国犯罪学在1992年成立之初通过编撰教材《犯罪学通论》以规训我国犯罪学的知识体系和研究范式的开端,也有自20世纪末犯罪学开始的对本体研究的兴起和反思。其中20世纪90年代犯罪学对本学科研究使命的自觉追随,造就了我国犯罪学的繁荣与发展。但进入20世纪的末期,犯罪学学科迎来了学术发展的瓶颈及危机。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社会深度转型,犯罪学研究也面临着更为紧迫的学术发展抉择。犯罪学是继续恪守已被规训的学术传统还是顺应社会发展开创学科创新?这一现实问题已是我国犯罪学发展亟待明晰的历史命题。特别是面对当前社会治理犯罪的严峻现实,犯罪学该如何厘清学科方向从而推动犯罪学的发展并为社会提供犯罪治理良策?这是每个犯罪学人应担当的学术责任。正是秉持这一学术宗旨,中国犯罪学学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和上海政法学院联合召开了以“当前我国犯罪学的转型与发展”为主题的第一届犯罪学论坛。

本届论坛是在一个主题基础上,分为“犯罪学理论研究的反思和发展”“犯罪学研究对象的反思和发展”“犯罪学实务研究”三个分议题展开了深度研讨。三个分议题也契合了当前我国犯罪学亟待解决的本体问题。首先,“犯罪学理论研究的反思和发展”是我国犯罪学学科进行转型发展的主要基础。在中国已基本完成法治化法律体系的现实前,犯罪学体系化的转型和发展则成为重要的前提和基础。论坛为此展开了多视角的讨论,并为我国犯罪学转型和发展的基础理论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前行方向进行了深度探讨,其中本土化是一个更为鲜明的学术目标。其次,“犯罪学

研究对象的反思和发展”这一议题直指我国犯罪学在研究范式上的桎梏及与学术危机性的链接关系。犯罪学的方法论、研究方法和研究传统是该议题重要的反思目标。论坛中各学者对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及方法论和方法进行了深度剖析并提出了直接的解决范式，这些探讨为犯罪学的转型发展提出了具体的路径目标。第三个议题“犯罪学实务研究”的探讨在本届论坛上更呈现了直接的革命性进展。对具体犯罪问题的实证研究成为本届论坛最为突出的转型标杆。务实性、价值性成为实务研究的主要变化标志。这一变化势必将对今后犯罪学的实务研究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界论坛主题契合了当前我国犯罪学正处在学术发展和学术危机的双重压力下的现实，因此云集了犯罪学界众多资深学者和学术新锐，他们积极响应并贡献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学者们对我国犯罪学转型发展的深思灼见，必将对我国犯罪学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学科前行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在此集结成册，以飨读者。

执笔：岳平

2014年6月30日

目 录

犯罪学研究视角与学科发展研究	宋浩波 1
犯罪学基础理论的反思与发展	宋浩波 11
犯罪学转型中研究对象的固化	
——从科尔曼的“系统行为内部分析说”谈起	李晓明 帅红兰 18
刍议我国犯罪预防理论及策略体系之发展	岳 平 30
犯罪学研究的法理视野	卜安淳 39
我国犯罪学本土化之重新犯罪原因分析	丛 梅 47
对转变犯罪学研究传统观念的思考	余建明 63
犯罪学科学实证逻辑分析及其理论本土转化路径探索	于 阳 田 军 67
走向实证的犯罪学研究	
——各罪预防对策研究模型	于阜民 81
我国犯罪学实务研究的反思与发展	
——以知识产权犯罪为例	麻国安 96
在更广阔背景下思考犯罪问题	
——在社会转型背景中的未成年人犯罪与犯罪学思考	杜 立 119
现象与本质：对犯罪学研究对象的思考	
——“犯罪原因说”与“犯罪现象存在论”辨析	翟英范 126
原因论是对犯罪现象的本质展开	
——“犯罪存在学”驳议	皮艺军 138
浅析刑法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朱沅沅 145
融会贯通，择善而从	
——犯罪学本土化的探索与西方经验的启迪	李 楠 152

试论中国犯罪学重振的几个先决问题	李 卿 159
街头法则理论初探	徐伟南 168
大治安语境下的犯罪学学科建设	张 靖 178
大治安视野下犯罪学学科发展的四个对话	袁 梦 187
和谐社会视野下的刑事政策理念转变	武玉红 196
转型社会下毒品犯罪刑事政策探析	赵运锋 204
刑事政策运作中不可忽视的影响因素：犯罪被害人	骆 群 213
犯罪被害人的量刑程序参与研究	
——以“被害人影响性陈述”为视角	魏化鹏 219
借鉴心理效应理论，助推犯罪学实务研究转型发展	
——基于监狱罪犯改造研究的视角	贾洛川 227
监所青少年特别关护制度实证研究	
——以上海市 M 区“驻所社工”模式为样本	李 滇 蔡一军 239
昆明“3·01”重大暴恐犯罪案之启示	高慧升 252
浴场盗窃犯罪分析与防治对策	
——以谭某等团伙盗窃浴场案	
为例	姚建龙 杨永勤 季冬梅 葛宇翔 / 258
中国留学生在外国的罪与刑	王志亮 266
公安、银行、电信深层次联动打击防范电讯诈骗制度初探	陆 运 276
非法经营证券、期货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陈丽天 房长缨 284
贪污产生的社会环境与道德因素	王泽军 292
犯罪案件的媒体报道及其社会影响	
——基于模仿理论分析	王 瑾 297
影视暴力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	李 苏 306
犯罪预防视野下的禁毒宣传	周 颖 315
“案例前置”教学法在《犯罪学案例教程》中的应用	陈鹏忠 薛珮琳 323
“罪犯访谈”可操作教学模式的建立	
——以《犯罪学案例教程》为例	陈鹏忠 薛珮琳 328

犯罪学研究视角与学科发展研究

宋浩波*

研究视角是研究选择的特定角度,具有方向的指示性,可将研究锁定在适度的范围内,从而有利于研究思路的集中,并沿着既定研究方向深入展开。因此,研究视角对研究成果的取得有重要影响。犯罪学研究视角受其学科具有百科全书式的特征及其所研究的犯罪原因复杂性的影响,所以多种多样。但归纳起来大体可分为以相关学科为研究视角、以价值取向为研究视角、以研究方式为研究视角等类别。犯罪学的学科发展既取决于它自身的价值,又取决于社会的需要。它所包含的学术思想与所具备的学术品格是否适应社会的变化,是否既能顺世而生,又能异世而立。同时也有赖于主政者的力挺及研究者对它能有创辟胜解的义理与释义,使其得以增添学术品位。本文拟就这些问题作些粗浅的探讨,就教于同行和读者。

一、犯罪学的研究视角问题

首先,我们探讨以相关学科为研究视角的研究。由于犯罪学的相关学科很多,加之本文篇幅有限,所以本文只选取几门较有典型意义的相关学科作为代表,来说明这一问题。

(一) 以生物学为研究视角的研究

以生物学为研究视角的研究,是应用生物学的相关理论和知识,考察、分析犯罪行为与生物因素的相关关系,即求证与说明哪些生物因素对引起和推动犯罪

* 宋浩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行为发生作用、发生何种作用与发生何种程度的作用。现代生物科学和神经科学研究发现,人体的某些基因的变异类型和遗传,神经递质分泌量的高低以及性别异变,都与带有本能性质的犯罪行为的发生密切相关。

基因的变异与遗传,虽然人类学早就有所研究,但现代生物科学和神经科学的研究更加深入,其重点也与人类学的研究有所不同。现代生物科学研究证明,MAO 基因的突变与反社会行为相关,因为基因突变有构造染色体遗传的功能,其中少数特定类型的突变基因具有导致男性青少年实施暴力犯罪的作用。例如 MAOA、DADI、DRD2 三种特定类型基因,就是导致暴力犯罪的典型基因。它们在青少年遭遇到环境压力时,便会对暴力犯罪发生作用。这是本世纪西方遗传学研究并被证明了的新成果。

基因遗传不光是遗传生物的形体、性状和疾病,而且还遗传经验。所谓经验,乃是沉淀在人记忆中的对现实与未来决策都会随时显现而又有借鉴价值的过往经历或事件,因此经验遗传其实就是记忆遗传。记忆遗传是表现遗传^{〔1〕}所为,它保证了下一代与上一代有相似的行为,其中犯罪行为也同样会由上一代遗传给下一代。当然,这种遗传不会毫无差异地遗传下去,而是会有一定的变化。

神经递质对人的情绪影响起支配作用,进而影响对行为的决策。例如带有生物性要求特点的性犯罪、游戏型犯罪、饥寒抢劫型犯罪和某些仇恨型的激情犯罪等。性犯罪多半是犯罪人脑中的雄性神经递质睾酮激素高量级的分泌,使身体欲望冲破心理防线造成的。快乐激素多巴胺大量分泌、起抑制和镇静作用的血清素分泌过低,都可能对睾酮激素推动身体欲望发作起辅助作用。青少年游戏型犯罪的发生,基本都与多巴胺的高量级分泌相关。因为多巴胺的大量分泌,会使分泌者极度兴奋,忘乎所以,做出冒险和疯狂的举动。这可从发生在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两起游戏型案件得到说明。一起是发生在南方某省乡村的路上,一名年轻乡村女教师,下午下班后徒步回家,其家与学校相距七八里路,每天上下班,她就往返于这条家与学校之间的乡路上。这天她像往常一样在路边行走,恰巧有一辆卡车从其身旁飞驰而过。突然车上抛下一条绳索,套住她的脖子,将她拖倒在车后,拖出数十米,被勒死。原来卡车的前梁前站着一个十几岁的男青年,他为

〔1〕 表现遗传,即外遗传,可改变长期基因表达,与外因刺激相关。这类外因刺激能产生化学修饰,控制细胞内的基因活性和蛋白质的生成,从而将其影响嵌入 DNA。据认为外遗传改变,在精子中会复位,因为细胞核的 DNA 在受精后会打开重新包装,通说认为这一过程会清理掉所有外来刺激产生的痕迹。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现代研究发现,外遗传往往会使得后代具有抗胰岛素性,因此它说明外遗传改变仍持续存在于精子细胞的某些区域,这才有了外遗传的基因表达。

取乐，抛出绳索套住受害的乡村女教师，造成其被拖死的惨剧。另一起是北方某地三名男青年，在街上从一对情侣身边走过，其中一人见过去的这对情侣中女的长得漂亮，顿起挑逗之心，转身追过去，趁其不备，恶作剧地搬过就吻。该女的男友见状，愤怒地拔出随身所带的尖刀，将其刺死。这类犯罪案件发生都比较突然，都是神经传递素多巴胺分泌失衡的情况下导致行为失控发生的。当然，这也与行为实施者的教养差、致使神经传递素某些特定的功能发挥了作用相关。

性别变异主要反映在两性人的生成上。两性人的产生是人在胚胎早期发育中出现了差错，一性的性别得到了充分发展，同时又残留了另一性性别的残留物。当性别残留物发育到一定程度时，其性要求就会显现，常常引起以一性充分发展生成的外貌作掩盖，实施另一性的性犯罪。这种现象不仅在旧社会和文艺作品里有，就是在新中国，也是有案可查的。

以基因遗传、神经传递素分泌失调导致情绪变化和性异变发生的不良行为，基本都是本能性的行为。

上述这些研究都是以生物学为视角的研究。以生物学为视角的研究，还可分为不同层次的单项研究，如基因研究，体貌特征研究，激素研究，性别研究和性异变研究，治疗措施研究，等等。以生物学为研究视角的研究已经产生了犯罪生物学这门犯罪学的分支学科。

（二）以心理学为研究视角的研究

如果说以生物学为研究视角的研究是研究人体中某些生命物质和生物化学物质与行为及犯罪行为的相关关系的话，那么以心理学为研究视角的研究则是研究人体中非物质的精神意志与行为及犯罪行为的相关关系，这是这两种视角研究的本质区别。

以心理学为研究视角所研究的精神意志，处于行为（包括犯罪行为）的上游决策阶段，这可从行为发生的原理得到说明。

行为发生的原理表明，任何行为都产生于需要，而一切需要又都是由刺激产生的。从刺激的来源来说，可分为内部刺激和外部刺激两种。内部刺激，如饥饿刺激引起求食的需要，性欲刺激引起交配的需要。外部刺激通过感官发生作用，如物体形状、颜色刺激视觉，引起喜欢或厌恶、追求或逃避的需要；声音刺激听觉，引起愉悦、欣赏或躲避烦躁的需要；气味刺激嗅觉、味觉，引起喜爱或排斥的需要；抚摸、打击刺激触觉，引起快感或逃避痛楚的需要。人的五种感觉器官，在受到刺激后，通过其感觉神经，迅速将刺激信号传递给大脑中枢神经，使

其快速进行思维活动，做出分析、判断、推理和决策，进而发出采取行动的指令。需要只是一种预期的渴望，要得到满足，就只有靠付诸行动才能得以实现。但是，付诸什么样的行为方式的行动才是合理的，这需要意识和意志在进行事先评估与预测的基础上做出决策和决断的选择。而在这种选择过程中，意识和意志所进行的思维、分析、判断、推理等活动就成了关键。例如求食行为，既可以通过劳动方式得到满足，也可以通过抢劫方式得到满足。但由于社会规范的约束，前者是允许和提倡的，后者是禁止与反对的。所以，处于这两种性质满足的行为方式之上游的意识和意志的选择性的决策和判断，就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如果决策选择前者劳动求食方式，需要的满足就是合理的，并能受到社会的保护，从而得以切实实现。如果选择后者抢劫求食方式，需要的满足就是不合理的，就会遭到社会谴责与制裁。求偶交配行为和其他感官所追求或排斥的行为，在满足的行为方式上均同上述求食行为方式一样，都有合理与不合理的区别。所以，在采取何种行为方式上，意识和意志都起关键性的作用。

综上所述，精神意志和意识，对人的行为是具有支配和控制能力的。但是，这种支配和控制能力并不是绝对的，因为受生理发育不同、智力水平差异、经历、所处的社会地位、环境和历史背景不同的影响，不同的人的控制能力是不同的。因此，有时某些本能冲动就会冲破意识的理性限制。但一般来说，通过意识活动作出决策选择的行为方式，基本都具有理性色彩，即便是那些被社会禁止和限制，受人们唾弃、排斥的，也都如此。这同犯罪经济学所认为的犯罪人都是理性人的观点是趋同的。

以心理学为研究视角的研究，也已产生了犯罪心理学这门犯罪学的分支科学。

（三）以社会学为研究视角的研究

以社会学为研究视角的研究，研究人的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发生，主要是考察引起犯罪行为实施的客观条件，如社会矛盾、社会冲突，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相关条件，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的缺陷，社会文化、社会教育、历史背景、社会地位的差异，社会规范、社会导向的作用，社会整合的水平，社会个体的调适能力，等等。社会制度的转型对社会成员调适的影响必然会触发一些犯罪发生。社会结构的变迁对社会阶层利益关系的冲击也会导致一些人犯罪。社会政治法律制度的弊端和执法不力造成的危害，均会引起犯罪的发生。这一研究视角产生的理论相当丰富，如社会解组论、社会失范论、亚文化论、同心圆说、社会环境论、

经济决定论、白领犯罪说、群体冲突论、阶级冲突论、文化冲突论、社会控制论、学习论、差异交往论以及社会心理方面的挫折攻击论、标签论、社会责任说等等。

以社会学为研究视角的研究,特别关注社会弊端,注重研究社会政策。正如19世纪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所说,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有了好的社会政策,还需有良好的执行机构。执法机关严格执法,行政管理部门忠于职守、履行职责,才能保障良好的社会政策发挥效用。其反面的例子如2013年1月31日《参考消息》报道,四川省安岳县居民李彦,因不堪丈夫冯勇的虐待,屡向当地有关部门求助,均由于这些部门相互推诿,得不到解决,而将虐待她的丈夫杀死。类似这样求告无门的凶杀案件,还有上个世纪90年代发生在上海黄浦区一家姐妹几人将恶习很深、屡教不改,经常对母亲施暴的亲弟弟状告于相关部门又不予受理而合谋将其杀死一案,这都说明,我们的社会既需有好的社会政策,又需有好的职能机关,更需有忠于职守的干部和管理人员。

以社会学为研究视角的研究,也产生了犯罪社会学这门犯罪学的分支科学,可见这一研究视角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四) 以经济学为研究视角的研究

以经济学为研究视角的研究,到目前为止,大致有两个明显不同的发展阶段。第一个是以传统经济理论观点研究、考察犯罪发生的原因和寻求解决对策的阶段,第二个是以经济运动规律为研究视角的研究阶段。

第一个研究阶段关注的是经济制度和社会成员的经济状况,分析分配制度、经济政策不公导致的社会成员收入高低不同、贫富差距悬殊所引起的犯罪。这种研究视角常常同道德分析、犯罪类型相结合,混于一体。如将对富有者犯罪分析概括为“饱暖思淫欲”型的骄奢淫逸、腐败堕落、抢男霸女、欺行霸市类的犯罪。将贫穷者的犯罪分析概括为“饥寒起盗心”型的抢劫、盗窃、杀人越货类的犯罪。

第二个研究阶段是运用微观经济学理论和知识,考察经济运动,观察经济规律,分析经济效用,发现犯罪原因和寻求解决对策的研究。如运用经济人理论、成本效益理论、市场运行规律理论、边际效应理论,分析犯罪活动的成本和效益、惩罚成本投入状况等对犯罪的遏制作用。这种研究不仅是一种理论创新,而且还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反映在成就上就是它推动了犯罪学的又一个分支学科——犯罪经济学的创立与诞生。

以相关学科为研究视角的研究,除上述几门具有典型意义和理论上臻于完善、系统化、成熟度较高的外,还有诸如以往的以人类学、民俗学为研究视角的,以地理学为研究视角的,以对策学为研究视角的,以预防学为研究视角的等等学科,它们也分别产生了犯罪人类学、犯罪民俗学、犯罪地理学、犯罪对策学、犯罪预防学等犯罪学的分支学科。

其次,我们探讨以价值取向为研究视角的研究。这种研究视角的研究,基本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基础理论性的研究,二是应用性的研究。前者的研究目的是探索原理,后者的研究目的是解决实际问题。前者的性质属于学术中“学”的范畴,后者的性质属于学术中“术”的范畴。学与术的分野,清末学者严复和梁启超早有界说。严复在其翻译的《原富》一书的序言中说:“学与术异。学者考自然之理,立必然之例。术者据既知之理,求可成之功。学主知,术主行。”梁启超在1911年撰写的《学与术》一文中说:“学也者,观察事物而发明其真理者也;术也者,取其所发明之真理而致诸用者也。例如以石投水则沉,投以木则浮。观察此事实以证明水之有浮力,此物理也。应用此真理以驾驶船舶,则航海术也。研究人体组织,辨别各器官之机能,此生理学也。应用此真理以疗治疾病,则医术也。学与术之区分,凡百皆准此。”两位大师为学与术的区分,清晰地划出了界限,同时也为后人对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廓清了道路,并蕴含着对二者关系的科学定位。

以往我国的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较为薄弱,社会对基础理论研究较为轻视,认为理论研究空泛,不能立竿见影地解决实际问题,只有应用研究才能见到实效。所以有些人认为犯罪学应有同刑法学一样的应用价值,应起到与刑法学一样的应用作用,从而以便获得社会的认可。但殊不知,基础理论研究是应用研究的根基,只有基础理论的根深,才会有应用技术的叶茂。基础理论不明,应用技术发展就将陷入盲目,就事论事或走上歧途。这样说,并不表明应用研究不重要,而是反对片面追求,强调二者并重和互补,使二者研究全面开展起来,促进共同发展和学术繁荣。

再次,我们探讨以研究方式为研究视角的研究。以研究方式为研究视角的研究,也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方法论的研究,另一种是具体研究方法的研究。

方法论的研究,从属于基础理论研究。具体方法的研究,从属于应用技术研究。前者,如思辨研究、实证研究和经验研究。后者,如调查法、文献法、观察法等等,这些都是为研究搜集材料的做法。这些搜集材料的做法又有具体操作方

法,均从属于应用技术层面。如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全面检索、抽样检索,通史分析、断代史分析,等等。它们共同应用的处理技术有归纳法、演绎法、比较法、类推法、统计法、图示法等等。

关于方法论中的思辨研究中的思辨分析,不仅思辨研究方式中要运用,就是实证研究和经验研究在分析材料、推导理论中也要应用。因此,它也应当从属于具体方法和应用技术的构成部分。关于方法论中的实证研究和经验研究两种研究方式,目前学术界有些学者似乎将二者相混淆,故经常将经验研究误作为实证研究。

那么,什么是实证研究?它和经验研究有何区别?我认为实证研究通常是自然科学的使用方法,它一般要借助科学仪器如显微镜、望远镜和化学试剂等工具进行观察与实验,搜集资料,获得结论,发现原理。当然,社会科学研究也不是不允许借用这种方法。然而在借用时,也应该在涉及具有自然科学属性的资料研究中或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重叠的资料分析中加以运用,而不应将经验研究中的资料搜集、统计分析,一律说成是实证研究。我认为,目前学术界已将实证研究用得太过滥、太泛,已扭曲了它的含义。

综上所述,不同的研究视角的研究关注点不同,其研究成果的价值和作用也不同,但对犯罪学学科的发展和繁荣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它不仅可以深化犯罪学的理论,也可以将其各种理论系统化、科学化,甚至还可能发展成一门学科。

二、犯罪学学科发展问题

犯罪学在学术上作为一门学科所具有的价值,是其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与基础,如果它毫无价值,就根本不可能存在,更遑论发展了。由此可知,它的存在,毫无疑问就表明了它是有价值的。但是,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另一个方面则是它的价值还需要取得社会的认识和认可。社会对它的认识有无,认识程度的深浅和正确与否,都会影响它的学科发展。我国历史上是一个缺乏犯罪学思想传统的国家,在旧中国,犯罪学只是昙花一现的舶来品。同样,新中国如果搞不好,在或长或短的时间里,它也很可能逃脱不了昙花一现的厄运。这并不是危言耸听,这种危险面临的可能性,可从时下一些专家发表的文章中窥出一二。例如,有的文章指出,近年来犯罪学学科建设处于萎缩状态,有些大学已将犯罪学的必修课改为选修课,甚至取消了该门课程。全国知名学府北京大学,不仅取

消了犯罪学教研室，还压缩了犯罪学的教学课时。^{〔1〕}此种情况，就连在业务上同犯罪问题有极强针对性的专业公安院校也无不如此。比如身为全国公安院校最高学府，全国唯一设立犯罪学科系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也将犯罪学的通修课改成了选修课，并且还压缩了课时，难怪严励教授惊叹，犯罪学出现了“贫困化”的问题。

那么，犯罪学的发展为什么会出现萎缩甚至贫困化的现象？究其原因，除了本文前述的在我国历史上缺乏犯罪学思想传统外，其重要的原因还是对其学科价值认识不足，定位判断错位。学术界有些人将其同刑法学相比，认为它要么只是刑法学的辅助学科，要么就是应用性不强、对实际问题无力的空洞理论。应该说这些看法，有的是对犯罪学的误解，有的是出于学术偏见，同时也有的是不明学与术的区别。如果将犯罪学与刑法学相比，应该从二者研究的问题所处的位序中取得正确认识。众所周知，二者都研究犯罪问题，但是二者研究的犯罪问题所选择的犯罪由未发到已发过程中的位序不同。犯罪学所选择的是未然犯罪，即是对犯罪尚未发生之时的状态研究，而刑法学所选择的是已然犯罪，即是对犯罪已经发生状态的研究。二者相比，犯罪学研究的尚未发生但又会发生的犯罪状态，促使其发生和不发生的不确定因素极多、预测判断的难度极大。加之研究的又是在数量上不可量度的犯罪原因，而刑法学研究的则是业已存在的犯罪事实和如何处置的问题，相对来说，难度较小，在数量上又可量度。也就是说，前者研究的是对无形犯罪发不发生、在什么条件下可能发生和必然发生变为有形犯罪的问题，为预防犯罪的应用技术提供原理。后者研究的是对有形犯罪的处置问题，为惩罚犯罪确定标准和寻找理由，以及适用技术。前者的任务是治本问题，后者的任务是治标问题。前者的成绩易于忽视，后者的成绩易于彰显。这正像医疗和保健两项工作一样，疾病治疗倍受重视，卫生防疫则往往遭到忽视，这就造成了重术轻学的社会现象。本人曾撰文就学术界的这种重术轻学倾向做过抨击，也分析过学与术的区别，认为犯罪学按照严复和梁启超关于学与术的界说标准来衡量，实属“发明真理”之学，对犯罪原因的研究纯属“知”的范畴。众所周知，知难行易，故而它往往不为现实主义者重视，常常受到冷落。岂不知，没有知，行必陷入盲目错乱状态，所以无知才是最可怕的。

那么，犯罪学怎样才能取得社会的认识和认可呢？笔者认为办法之一是将犯

〔1〕 康树华：《新中国犯罪学研究的作用与发展》，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第5页。

罪给国家经济造成的损失、政治造成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威胁和伤害,具体、全面、适时公布,让全国人民都有充分地了解,比如经济损失的数量,占国民经济的百分比是多少,相当于多少劳动力创造的价值,损失了多少劳动岗位,在国家建设中能发挥多大作用;在政治上造成了哪些危害,对社会的稳定起什么样的恶劣影响,给国家安全造成了什么样的隐患;对人民的生命安全的威胁程度、每年实际死伤人数相当于疾病导致死亡的比重,有多少家庭家破人亡等等,使广大人民都能感到切肤之痛,从而引起人们的重视,为犯罪学学科发展创造舆论条件和氛围。办法之二,犯罪学界要在学理上努力做到有创辟胜解的义理和译义,全力创新,造成生动活泼的学术气氛,引起社会关注。办法之三,发现和发动主政的同道,力争他们给予提携和支持,让犯罪学在决策层发声。学界同仁当不会忘记,在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犯罪研究在我国曾红极一时,犯罪学也借其势得到了蓬勃发展。当时,除有中央八大部委的强力推动引起全党高度重视外,更有相关部委的首长如公安部的俞雷副部长,最高人民法院的刘家琛副院长等投身研究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讨论法案和修法中,也到犯罪学会听取和征求意见,并邀请犯罪学学者参加法案审议会审议法案,所以才形成了那种繁荣局面。这正像历史上儒家学说的发展一样,在春秋战国时期,儒学曾为显学。而到了秦代,却被焚书坑儒,几被消灭。但到了汉代,由于董仲舒的上书,使武帝实施了“独尊”的政策,而重又兴旺发达起来。同样范例还有三国时代魏国的皇帝曹丕,大力倡导文学独立,发挥其“纪事载言”的价值,而摒弃了曹植的重事功、轻文学的主张。从上述二例均可看出,主政者对学术发展的影响是举足轻重的。但这并不是说学术发展要趋炎附势,而是让掌权的同道充分发挥其影响力,推动研究,这应成为犯罪学学科发展的一种借力和助力。

基于犯罪学属学不属术的观点,笔者设想,其学科构成有必要打破西方犯罪学固有的体系,构建适于我国国情的新体系。笔者的初步设想是,这一体系应由犯罪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学科两个部分组成。其基础理论专门研究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包括由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法律学等众多相关学科有关联的因素形成的原理。应用科学应由犯罪预防学和犯罪处置学两部分组成。所谓犯罪处置学应包括处置犯罪的各门科学,如犯罪侦查学、刑法学、刑罚学、治安处罚学和监狱学等学科。应用学科是应用基础理论研究所发现的原理,对防治犯罪作技术处理,这就使其比一般的、笼统的传统犯罪对策学更具体、更明晰,更有利于犯罪学学科的发展。

三、犯罪学学科载体的健全问题

目前,我国犯罪学学科的载体,主要有学术团体犯罪学研究会和相关院校不很健全的教学机构。我们应当认识到,犯罪学学科的发展,如果没有相应的健全载体为依托,同样是不能有发展后劲的,其发展必定会受到制约和限制。为此,犯罪学界的同仁,应大力、不断地呼吁与建言国家相关决策部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中国犯罪学研究所,创办中国犯罪学学刊,在全国公安司法院校中建立一两所犯罪学学院。笔者的设想是,这样的学院之下可设犯罪学基础理论教研机构、应用学科教研机构。前者教学科目可含犯罪生物学、犯罪生理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犯罪经济学等。后者教学科目可含犯罪预防学、犯罪侦查学、刑法学、刑罚学、治安处罚学、监狱学、妇女管教学、少年管教学、法医学、精神司法鉴定学等刑事处置方面的课程。设立上述教学科研机构,推动犯罪学学科的发展。

当然,就目前的现状和形势来看,期望设立这样的教学科研机构可能不太现实,也可能是一种奢望。然而,从长远来看也并非是一种幻想。在当代中国,只要有志者抱定恒心,任何事情都是有可能做成的。因此,只要犯罪学界的同仁,坚定信心,秉持信念,善于发动权威人士、知名学者和利用有利条件,不断向决策部门提出建言,进行献策,当时机成熟、形势出现时,就会成为现实。

以上的设想,应该不仅是笔者一人的期许,也是犯罪学界同仁的共同愿景。